



#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5 Febr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委员会

#### 第 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沙尔马先生 .....（尼泊尔）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女士

### 目录

议程项目 119：联合检查组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9: 联合检查组** (A/57/34、A/57/58 和 Add. 1、A/57/61、A/57/321、A/57/327 及 A/57/434)

1. **Kuyama 先生** (联合检查组 (联检组) 组长) 介绍了联检组 2002 年的工作方案(A/57/61)、联检组 2003 年工作方案及其后可能提出的报告的初步清单 (A/57/321)、联检组年度报告 (A/57/34) 及联检组题为“加强施政监督的作用: 处理监督报告的结构、工作方法和做法”的报告 (A/57/58)。
2. 联检组预计至 2002 年底可完成大约 18 份报告, 包括 9 份已经完成的报告, 外加 3 项说明。在这 21 项产出中, 约有三分之二涉及全系统。鉴于工作量繁重, 联检组 2002 年的工作方案 (A/57/61) 只列了 5 份新报告和一项新说明。
3. 联检组 2003 年工作方案及其后可能提出的报告的初步清单 (A/57/321) 已根据大会第 56/245 号决议第 5 段编写完毕。该段请联检组改进下一年及其后可能提出的报告清单的格式, 办法是提供有关来源、目标及要处理问题等重点的资料, 并在每年最后一个季度前提交这些资料。清单会有变动。每份可能提出的报告的编写时间也不一样, 短则 6 个月, 长则 1 年, 关键要看报告的所涉范围及复杂程度。报告如果列入了联检组 2003 年工作方案, 从原则上讲, 2003 年期间就要着手编写, 并提交给大会第五十八届或第五十九届会议。
4. 联检组的年度报告 (A/57/34) 已根据第 56/245 号决议第 7、第 12 及第 14 段编写完毕。该决议第 7 段请联检组考虑在可能情况下将各参与组织就联检组调查结果和建议提出的评论意见列入其报告中, 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这一请求为联检组提供了一个大好时机, 它可以借此审查当前处理各参与组织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长官协调理事会 (行政长官理事会) 的评论意见的做法。接到行政长官的评论意见已迟, 是阻碍立法机构及时审议联检组报告的

一个主要因素。不过, 根据联检组《章程》第 11 条第 4 款 e 项规定, 如果联检组在报告编写过程中与各个参与组织积极交流意见, 就不定非要行政长官董事会的评论意见。联检组已采取这种办法编写过几份报告了。他很高兴地注意到, 在编写关于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预算外活动有关的支助费用的报告时, 这种经验已发挥了积极作用。联检组在该报告定本中可以收入各个参与组织提出的多数评论意见; 保留意见和异议已载入该报告的附件中, 供各会员国参考。总的说来, 该报告受到了各参与组织秘书处的欢迎。因此, 大会不妨尝试一下, 在不破坏联检组《章程》第 11 条第 4 款 e 项规定的情况下, 接受所建议的新程序。

5. 第 56/245 号决议第 14 段请联检组作为其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对就其报告采取后续行动的制度所取得的经验, 提出更多的评论意见和建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联检组继续努力增进与其各个参与组织的互相促动。它已经成功结束了与万国邮政联盟、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等组织的秘书处就执行联检组后续行动制度的方式开展的讨论, 随后又得到了各该立法机关的批准。同时, 它还与另外三个组织的秘书处达成了一项基本谅解, 并正在与另外五个组织进行类似的商谈。这些协定的目的是要扩大联检组报告的影响, 提高有关立法机关就联检组报告所载建议采取具体行动的能力和有关秘书处执行这些建议的能力。尽管已与联检组商定后续程序的参与组织取得了一些进展, 可还需要格外努力以确保这些程序得到充分执行。

6. 在第 56/245 号决议第 12 段中, 大会欢迎联检组为加强与其他监督机关的关系而采取的初步措施, 并请联检组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在该决议第 15 段中, 大会还决定审查联合国各监督机关之间的相互协调现状。在这方面, 他欣然报告说, 联检组利用 2001 年 11 月在日内瓦开会的机会, 与联合国外聘审计团组织了一次联席会议。会上, 联检组提出了一项发展各监督机构之间进行有组织合作与协调的建议。此外, 联检组还向 2002 年 7 月与内部监

督事务厅(监督厅)和审计委员会一起举行的第5次三方监督协调会议提交了两份文件。联检组与内部监督事务厅磋商也早已成为惯例,而且两个监督机构还就各自的工作方案交换信息。

7. 他在谈到联检组题为“加强施政监督的作用:处理监督报告的结构、工作方法和做法”的报告(A/57/58)时说,各会员国对改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施政越来越感兴趣。立法机关对这些组织的管理主要是通过确立政策、方案目标及战略得以保证。立法机关的施政功能和监督责任密不可分,这是确保各秘书处管理中有效利用可用的人力、财力及其他资源落实为这些组织确定的政策指示与任务的关键。联检组报告的目的是要协助提高立法机关所发挥的监督作用的效率与质量。为此,它把重点放在立法机关有关监督的施政结构、工作方法和做法上,放在它们处理监督机构所编报告的程序上。该报告特别及时: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A/57/387)提出的问题,有不少都与联检组报告中所涉问题有直接关系。例如,秘书长在其报告第164段中说,现有的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和评估系统对未来的规划和资源分配决定并无实际影响;这种情况也就是联检组在报告中提出许多建议的根本原因。

8. 行政长官董事会成员很赞赏联检组报告对立法机关监督活动的优缺点所做的分析。不过尽管联检组的建议原则上都为人接受了,可人们对有些建议的反应就很复杂。他认为,各参与组织秘书处提出的有些评论意见只是保持现状的辩护词。在这方面,他注意到,多数建议,经立法机关审议后,都得到了立法机关的批准。

9. 除建议4外,联检组的其他建议都是对立法机关提出的,而不是对行政首长提出的。建议1提出了提高立法机关监督职能效率的工作方式。第五委员会的做法已经达到了建议1第(a)、(b)、(c)和(d)段规定的标准,可其他主要委员会的情况还远不能令人满意。(e)段涉及秘书处执行经批准的监督工作建议的情况。总的说来,虽然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组织的做法相对好些,可主导情况无法令人满意。儿童基金会

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了一份有关审计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0. 建议2提出,立法机关不妨采取措施精简或加强施政结构。他注意到,在一些专门机构中,成员国得不到有关行政和预算问题的专家咨询意见。因此(d)段建议立法机关可以接受小型专家咨询机构的协助。

11. 建议3鼓励立法机关,为了施政监督的效率、效果和经济起见,审查某些成问题的做法,包括支付与会代表的旅行和生活津贴。从该报告附件表2中可以看出,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等组织的施政费用并非是小数目。

12. 就联合国秘书处而言,建议4的范围可以再扩大,包括秘书长就各监督机构的建议的报告情况提出综合报告。关于这一点,他注意到,就类似问题提出综合报告,也是秘书长在其有关加强联合国的报告(A/57/387)中建议采取的措施之一。有些组织已经向这方面迈进。例如,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最近建立了一个跟踪系统,以便就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提出的所有建议采取后续行动。联检组认为,提出综合报告会有助于查明管理上存在着重大弱点的领域,也有助于突出各秘书处改正这些不足的努力。此外,它还鼓励各秘书处从系统角度来对待监督建议;这也是秘书长设立问责制小组的目的之一。联检组向第5次三方监督协调会议提交了两份文件,其中一份题为“秘书长就各项监督建议的执行情况提出综合报告”。那次会议的与会者都同意在适当的时候就此问题向秘书长提出具体建议。

13. **Sevilla 先生**(联合国系统行政长官协调董事会(行政长官董事会)秘书处)介绍了秘书长的说明。秘书长在说明中转递了行政长官董事会对联检组题为“加强施政监督的作用:处理监督报告的结构、工作方法和做法”的报告(A/57/58/Add.1)的评论意见。Sevilla 先生在介绍该说明时说,行政长官董事会成员有关该报告的评论意见已清楚地表明,他们认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的立法机关的监督职能是一个重要问题。这些组织的监督程序、费用和做法各不

相同，因此行政长官董事会成员特别赞赏该报告的分析。该报告从全系统的角度着眼，鼓励审查现有安排与政策，强调立法监督与政策制定、方案规划、预算编制及管理 and 问责制改进之间的联系。不过，行政长官董事会的成员也对其中一些建议表示怀疑。

14. 从原则上讲，他们不反对建议 1，因为该建议建议将监督报告审查与方案编制、政策确定及行政、预算和财务问题联系起来，但他们指出人们已经在利用或会利用现有机制达到这一目的。他们一直感到关切的是，建议 1(a) 中提出的工作方式，即监督报告审查应当与立法机关议程上的实质项目联系在一起，可能与这些机关的惯例不合，使它们过于关注细节，花太多时间讨论，还要在各个议程项目下处理一个单独的监督问题，这不切合实际。

15. 多数组织都反对建议 2 的提议，即在采用建议 1 提出的工作方式时，应当努力合并、转变或精简现有施政结构，以便理顺或加强现有施政结构。它们认为它们的施政结构的构成、权力和工作范围是适当的。

16. 行政长官董事会成员不支持建议 3(a)，因为它提出审查“执行”立法机关和/或它们下属委员会的组成人数。他们认为，现有监督机构的成员和构成是充足的、适当的、有效的，要改变这些立法机关的构成从本质上讲会很困难，也很敏感。至少有一个组织提出，在立法机关开会之前，应通过与各成员国较为随意的交流切磋达成共识。

17. 行政长官董事会成员也不支持建议 3(b)，因为它提出要审查要求“执行”立法机关和/或它们下属委员会成员具备的专门知识和经验，理由是有关这些立法机关成员的现行规则和决定已经要求具备适当的专门知识和/或经验。他们指出，决定派往立法机关的代表团的构成是各成员国的特权。

18. 行政长官董事会成员觉得，建议 3(c) 提出审查立法机关的届会频率和会期也属多余，因为许多组织已经与其成员国协商就此问题采取了行动。而且，他们没有审议建议审查向与会代表支付的旅行和生活津贴的建议 3(d)，因为有关此事的现行规则已有不少。

19. 建议 4 要求在方案预算中的每一节都列入一份相关监督报告建议与后续行动的摘要，赢得了广泛支持。有几个组织指出，它们自己处理监督报告的程序已经以各种方式执行了该建议。至少有一个组织反对这一建议，理由是执行该建议会拖长准备和讨论预算问题所需时间。

20. 从行政长官董事会成员的评论意见中可以看出，他们欢迎检查专员对立法监督结构、工作方法和做法进行认真审议，欢迎该报告所收集的资料，它阐明了现行安排的优点和不足。他们已经在采取行动改进其立法机关的监督职能，不过却认为联检组的建议不够全面，没有对他们的组织提出的全系统执行要求作出反应。

21. **Ferrena-Mahmud 女士**（管理事务部监督支助股）在介绍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57/327）时说，该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2924 B（XXVII）号决议和大会第 44/184 号决议提出的，内有详细资料介绍联检组的 4 份报告。

22. 联检组题为“参与缔造和平的联合国各机构间在总部和外地一级的协调：可能性的评价”的报告（A/52/430）及秘书长和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相关评论意见（A/52/430 和 Add. 1），已在安全理事会关于该专题的几次专题辩论中审议过。建设和平的综合整体战略框架已经拟订，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已奉命担任和平建设事务协调人。

23. 联检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内的研究金”的报告（A/53/154），连同秘书长和行政协调会的评论意见，已由联合国系统的各立法机构、包括大会第二委员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审议过。该报告的目的是要查明与联合国系统研究金方案执行有关的主要管理与协调问题，并查明这些方案对能力建设的贡献。检查专员断定，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在研究金的共同定义的基础上采用统一的报告形式，以质量、实用性和影响为焦点。它还要求采取措施促进利用前研究学员的专业知识。

24. 联检组题为“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的报告（A/53/788），连同行政协调会的评论意见（A/53/788/Add.1），已经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并且已由联合国系统的各立法机构、包括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审议过。教科文组织执行局欢迎共享项目厅在采购方面、尤其是在处理紧急形势的做法和程序方面的专门知识与经验。

25. 联检组题为“增强联合国系统内更为连贯性的监督”的报告（A/53/171）比较评估了联合国系统内所用的监督机制。该报告已在第五委员会介绍过，然后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加以审议。方案协调会对报告的分析与参考资料表示赞赏，认为该报告明白易懂，资料丰富，提出及时。不过，只有建议 5 和 6 赢得了无保留的支持。

26. 秘书处继续高度优先考虑及时、全面执行经大会批准的联检组建议，并且正在与联检组合作以拟订更好的新方法报告其执行情况。

27. **Nakia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重申美国代表团很重视联合国系统的有效监督机构。这些机构已经提出了许多提高效率、效果和生产率措施，不过仍有许多工作要做。还需要在行政首长进行指导下，由各立法机关和成员国参与，开展共同努力。只查明要改进的领域还不够：各项建议还必须被立为目标，要切合实际，并得到及时执行。为此，监督报告必需切合各参与组织的真正需要，而且美国代表团认为联检组在这个方面可以改进自己的做法。联检组的许多报告和提议都太笼统，没有提出行动建议，或者重复其他报告已经得出的结论。联检组的许多建议提出也太迟，待提出时人们已经在执行了。因此，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需要彼此协调，互相交流资料，以免重复工作。

28. 美国代表团希望联检组今后的报告要少些学究气，多重重视点提高生产率和效率的行动。联检组 2003

年工作方案中列出可能提出的报告，其中有些值得去写，而其他的都太宽泛，也超出了联检组的资源和能力。研究联合国的任务规定，以评估其针对性和效率，评估联合国执行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的情况，会不无用途。

29. 美国代表团得知监督建议、尤其是联检组的建议执行成功率有限，很失望。这一方面是因为联检组的许多建议都很笼统，另一方面是因为一些立法机构包括第五委员会辜负了后续行动落实的期望。大会已就联检组的 8 份报告采取了具体行动，可其他立法机构甚至还没有审议联检组的许多报告。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将报告提交给各参与组织的立法机构审议。某些立法机构也需要改进监督结构和做法；有些组织，因为太专门和技术性太强，往往不理睬监督问题。

30. 联检组努力寻求种种方式，以跟踪建议的执行情况，协助确保监督活动最后促成政策、方案和管理程序的完善，她对此表示欢迎。目前，许多研究结果和建议都没有跟政策、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管理改进和问责制联系起来。

31. 在第 52/220 号决议中，大会要求方案预算个别款次中载有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的有关建议摘要，以及对每一项建议所采取后续行动的资料。虽然美国代表团很高兴地注意到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载有此类资料，可得知其他许多参与组织觉得此要求不合适或不可行，感到很失望。

32. 欢迎提供更多的资料介绍提高生产率和效率的努力。联检组 2002 年缩减的工作方案，应当反映到避免与其他监督机构重复雷同的目标更明确、内容更详细而且更面向行动的行动报告中。美国代表团期望接到有关该工作方案进度的资料。

上午 11 时散会